

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—吕鹏

本人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独立地履行自身职责，积极参加各项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，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，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吕鹏，男，197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清华大学，工商管理博士。曾任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编辑部编辑，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工商管理学院讲师，2010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。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晶品特装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参加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会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履职准则，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尤其是重大事项，均主动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全面细致研读议案材料，审慎分析议案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，认真履行审议职责并依法发表明确意见，对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本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储备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

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效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，无无故缺席情形，亦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：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吕鹏	7	7	0	0	0	0	2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度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，全程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其中出席审计委员会 7 次、提名委员会 1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无任何无故缺席情形。任期内，本人严格遵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，牵头召集或全程参与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，亦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实践经验，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讨论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、务实的意见建议，切实助力公司提升决策效能与治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期间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各项规定与要求，依托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履职契机，深度调研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财务运行状况，重点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成效、内控机制的搭建与落地执行情况等核心事项，确保及时、全面掌握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推进动态。

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衔接，切实保障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知情权。在董事会及各类专项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均全面、及时地提供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；日常经营中，主动汇报生产运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征询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。对于本人提出的各项建议，公司均予以及时反馈并推动落地执行，为本人高效履职创造了必要条件、提供了充分支持，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履职的独立性与客观性。

（五）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高度重视履职能力提升，通过现场及线上相结合的方式，系统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培训资料，深入研习上市公司治理规范、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典型监管案例，切实夯实专业履职基础。同时，常态化学习公司证券部按月推送的工作月报，全面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、投资者关系管理进展；并依托月报及监管渠道及时跟进最新监管政策导向与实务案例，持续精进自身履职素养，为客观、独立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筑牢根基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密切关注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沟通平台，及时跟进公司股东的咨询与提问，精准把握股东关注焦点与诉求；同时依托出席股东会等契机，与中小股东开展面对面交流，充分听取其意见建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，及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。本人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进行了审阅、调查、确认，认为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人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，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满足公司审计要求，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要求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七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4月，公司聘任王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本人认为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。

（八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，并审议了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，也符合公司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。我认为董事、高管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要求，充分发挥在公司经营管理、风险管控、财务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经验与专长优势，秉持诚信忠实、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聚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与及时性，督促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严格依照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规范开展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；持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专业赋能作用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；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项会议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，为推动公司稳健经营、长远发展贡献积极力量。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：吕鹏

2026年4月24日